

曾俊華「扮豬食老虎」 難掩「hea做」本質

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昨日出席一個電視節目時，被問到為何對曾俊華的期望較高，他大言不慚地稱道，因為曾俊華「蠢一啲」。聽到胡志偉這句話，筆者幾乎噴飯，不過，仔細想來也未必沒有道理，因為「蠢一啲」的人未必是真蠢，只是裝糊塗，拿一句廣東人常用的俗語來說，那就是「扮豬食老虎」，這俗語之來源在獵人要捉老虎無法力擒的時候，就裝扮成一隻豬獠，學成豬叫，把老虎引出來，待走近時，出其不意，猝然向牠襲擊。此策略用於今日的政爭一樣有效，在強勁的對手面前，盡量把自己的鋒芒斂蔽，臉上展開微笑，嘴邊抹上豬油，裝出一副卑恭樣子，一旦到了時機成熟、有隙可乘之時，才一下子以閃電手段，把他結果了，這就是「扮豬食老虎」的妙着。

坦白說，曾俊華在其他對手面前，並沒有什麼過人之處，所以扮豬也就成為他的必殺技，一方面，他裝出一副老實忠厚的樣子，表示自己也愛國愛港，將自己擠進建制派的隊伍當中；另一方面，他也攤開雙手向非建制派表示絕無敵意，並且肯「守規矩」，在非建制派無法找到一個有足夠實力的人選去競選特首時，那曾俊華也不失為一個可以合作的對象，這樣，只要曾俊華能在建制派中爭取到一兩百票，再加上反對派的300多「造王」票，便有機會一招致勝。也正因為有此如意算盤，所以一向善於精打細算的吝嗇財爺，才敢孤注一擲，向其強勁的對手發出挑戰。

不過，曾俊華的本質並非老虎，在人們的印象中，他十多年政府高官生涯中，從沒有什麼突出表現，在其同僚口中，他只是一隻慣於「hea」做的豬，所以無論他怎樣扮，也擺不脫豬的本質，這可以從他精心策劃的政綱中看出端倪。

曾俊華之前曾在政綱中提及，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前做到重啟政改及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後來出席電台節目時卻改變說法，表示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複雜具爭議，未必能在5年任期內完成，希望能在下屆政府完成基礎工作。至於之前提到重啟政改時，一直避談人大「8·31」決定，他說，有關決定不能逃避，未來會諮詢市民意見，再如實向中央反映，希望中央能靈活安排。這一大堆話說來說去不過是等候中央安排，其hea做本領表露無遺，這樣的政綱不但不會得到堅持以「8·31」決定為框架的建制派的支持，就是非建制派的也未必能接受，既然自問任內5年對此毫無建樹，那這種廢話說來幹什麼？

開空頭支票政綱 形同欺騙公眾

曾俊華早前提出的「為6成市民提供

公營房屋」，當被追問何時實現時，他卻顧左右而言他，承認5年一定不可能達到，就是10年也未必可以，但仍堅持6成公營房屋的比例健康，私營市場亦有發展空間。將這種不能兌現的空頭支票寫在自己的政綱內，那不就是赤裸裸的欺騙嗎？

其實，就算非建制派在蜀中無大將的情況下，勉強把曾俊華抬上特首寶座，他未來的日子也不會好過。眾所周知，政改之爭，被普遍認為是「管治權之爭」，反對勢力希望能夠按照他們設想的遊戲規則進行政改，實現上台執政的目的。

過去由於反對勢力「造王」不成改而扮演「弑王者」的角色，所以他們向來是逢特首必反，對於不屬於自己人的行政長官進行全方位的攻擊抹黑，以達到打殘特首威信、癱瘓管治的目的。可以想像，如果非建制派及其幕後勢力要捧曾俊華，也並非是看中了他的過人本領，而是覺得他是一個可以操控的傀儡，是一枚可以利用的棋子，更重要的是他有左右逢源的面孔和飽浸洋水的體質。

圖左右逢源 恐兩面不是人

必須重視的是，如果曾俊華和反對派簽下「魔鬼交易」，是需要償還的，若他甘心情願成為非建制派的代理人，那他必然會因背叛自己的誓言，出賣700萬人的利益而受到多方面的譴責。如果他履行特首的職責，忠實執行基本法，那必然會和非建制派產生根本利益衝突，變成豬八戒照鏡子，兩面不是人。

坦白說，香港特首並非名利雙收的筍工，而是需要付出、需要犧牲個人利益的神聖任務，若沒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沒有中央的信任和支持，沒有廣泛的群眾基礎，是不可能完成的。

當然，香港特首也代表了無尚的光榮，足以光宗耀祖，流名後世，但若為了個人利益或懷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不自量力強出頭，那就是德不配位，只會自招其辱，將多年來的努力和予港人的一點好印象消磨殆盡。

「扮豬食老虎」並不等於大智若愚，想食老虎，必須有超乎老虎的本領。若本身是一隻豬，卻偏偏要去食老虎，到頭來只會弄得個灰頭土臉、狼狽不堪的下場。

助「民族黨」散貨掠水 學生會淪「販獨」幫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販獨」政團「香港民族黨」及「青年新政」，早前被食環署取消維園元宵攤檔合約，以防兩黨擺賣「播獨」產品，惟「香港民族黨」死心不息，遂向大學學生組織「埋手」，於大學校園寄賣其多項「播獨」產品。浸大、港大及中大的學生會或其屬會，近日均在校內代售該黨的寄賣品或設立售賣點，成為「港獨」分子散貨的幫兇。教育界人士強調，宣揚違法違憲的「港獨」思想絕不可取，提醒學生勿與「港獨」組織同流合污，並呼籲大學管理層應加強監察相關活動，避免學生被別有用心者利用。

「香港民族黨」日前在facebook專頁發文稱，因獲「各方支援」及提供售賣渠道，部分元宵產品已沽清，而為繼續籌措營運資金，將繼續售賣，並考慮為沽清的產品補貨。帖文稱，3間大學，包括浸大、港大及中大的學生會將「伸出援手」，提供寄賣或售賣點。浸大學生會正借出新校學生會會室，港大學生會社會科學學會政治及公共行政學會則將於賣物會上代售相關「播獨」元宵產品。

校內代售元宵貨尾籌資金

中大學生會亦在其facebook專頁聲言，「香港民族黨」的元宵攤位被食環署「無理」取消，是為「打壓」「港獨」思潮，令該黨要從不同途徑售貨，並將到中大學生會於本部文化廣場的「Mega Sale」（賣物會）擺攤。據了解，兩黨寄賣產品包括揮春、月曆、御守、T恤及布袋等，部分產品印有「香港獨立」等字句。

除了向學生會「埋手」以圖散貨，「香港民族黨」近日亦繼續滲透大學。其召集人陳浩天日前到中大，為參與教

務會民選學生成員選舉的醫學院候選人袁立橋打氣，企圖為他拉票。袁立橋日前將與陳浩天的合照上載至其facebook，稱感謝陳的支持，更標註了「支持香港獨立」等字眼。

張民炳促大學管理層監察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八大以公帑資助運作，雖然大學學生會有權管理相關寄賣產品事宜，但所借出的場地是大學校園範圍，若寄賣物品與宣揚違法違憲的「港獨」有關，即變相支持「港獨」，做法過分亦不能接受，「尤其是早前食環署已取消了兩黨的元宵攤位合約，證明他們所售的產品違規。」

他強調，大學學生會代表全校學生，相信大部分學生都不會支持「港獨」，並呼籲個別人士切勿利用大學作為「港獨」的擋箭牌，又勸喻學生不應顧顧一切與「港獨」團體合作。他認為，大學管理層應加強監察相關活動，避免學生被別有用心者利用。

中大浸大：辦活動須守法



袁立橋日前將與陳浩天的合照放上fb，但就鬼祟遮面。

中大發言人昨日回覆本報指，學生在校內舉辦的任何活動必須在守法、配合大學教育目標和全人發展的大原則下舉行，並要顧及他人感受。發言人表示，相關場地由中大學生會負責管理，中大學生事務處現正了解事件，及向有關學生團體作出適切的指導。

浸大發言人早前則回應指，寄賣場地由學生會管理，而大學對在校內售賣的物品有既定的指引，如不能有攻擊性或淫褻性，或對其他學生及教職員構成冒犯。校方希望學生會在守法的原則下舉辦任何活動，及承擔相關責任。



民記吸正氣 為感受傳統儒家文化、立己達人教育之本，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張國鈞及劉國勳，昨日參觀孔聖堂中學，感受儒家文化，力抗近期的分裂思維。

蔣麗芸指出，目前有些學生缺乏人生的指導思想，過於重視金錢物質，孔孟之道正能為他們的成長提供指引，這或許是香港教育制度需要反思的地方。

■記者 鄭治祖



劉國勳出手 候任特首辦慳463萬



劉國勳昨日獲行政署回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署早前就候任特首辦安排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以近4,000萬元租用中環花園道冠君大廈全層，及聘請人手協調成立候任特首辦，引起不少議員不滿。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在農曆新年前去信行政署，要求削減相關費用。行政署昨日回覆指，候任特首辦將以簡約方式裝修，估計有關費用將較原預算減少三成，即約463萬元。劉國勳認為，候任特首辦屬經常性安排，當局

應從根本上解決有關問題。

行政署承諾簡約裝修

行政署早前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出以3,996萬元成立候任特首辦公室，包括租用中環冠君大廈全層作辦公室，而單位的裝修和還原費用就佔1,500萬元。劉國勳早前去信行政署，要求當局考慮以更節儉的方式進行相關工程，行之以儉，更有效地利用公帑資源。

行政署昨日在回覆劉國勳時承諾，會簡約裝修候任特首辦，例如以油漆代替牆紙、非首長級職員辦公地方採用開放式設計，估計可令工程費用削減三成，即減至1,032萬元，又承諾會在還原辦公室的工程上盡量節省支出。

行政署並在覆函中指，《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規定了各級公務員的辦公面積，而候任特首辦裝修的每呎造價已較政府其他辦公地點低。當局曾在美利道多層大廈及金鐘政府合署覓地設立候任特首辦，但受裝修時間限制或辦公室已被司法機構使用等原因，最終認為不適合，唯有在中環或灣仔再租用地方。

劉國勳在會見傳媒時歡迎特區政府從善如

流，但認為減去三成裝修開支，候任特首辦的裝修造價仍超過1,000萬元，有進一步削減空間。他認為，臨時性的候任特首辦只會投入使用3個多月，並非長期設施，不能與政府其他辦公場所一概而論。而現在資訊科技發達，候任特首辦不一定要設在中環或灣仔一帶。

促覓場所供換屆辦公

他指出，特首每隔5年便換屆，候任特首辦實屬經常性安排，故當局應考慮在政府辦公地點預留場地，從根本上解決日後的候任特首辦公問題，又希望在候任特首辦使用結束後，當局應盡量重用物資，讓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立法約束中央法理不通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對於特首參選人胡國興在政綱中提出，要為基本法第22條立法，確保「『港人治港』不受干預」云云，曾任律政司司長的梁愛詩稱法律上「這是不可能」，因為地方政府不能立法約束中央政府，只有中央政府可以自行約束。梁愛詩一針見血點出了胡國興建議的死穴。胡國興身為資深法官，其有關法律上的政綱自然令外界關注，然而其對於基本法第22條立法的建議，卻是政治考慮多於法律及憲制上的考慮，為了吸引眼球、為了爭

取反對派選委的支持，而不惜提出一些有違基本法精神的建議，結果卻是法理不通，令人失望。

對於胡國興有關基本法第22條立法的建議，必須留意其上文下理，他提到立法目的就是「確保內地官員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這種說法明顯是先有既定立場，再有結論。

凡事都要講證據，請問過去內地官員又何來「干預」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呢？反對派一直炒作的所謂「中央干預論」，將中央有關官員對香港事務的一些看法意見，上綱上

線為「中央干預」施壓。然而，香港有言論自由，發表意見與干預兩者風馬牛不相及。而且，如果中央這麼多年一直有「干預」港事，反對派何以一直提不出任何證據，指出究竟哪位中央官員「干預」港事；又有什麼人被「干預」了。可是反對派至今一個證據都提不出來，一味地捕風捉影指中央「干預」這「干預」那。難道中央官員就香港事務發表一些意見就是「干預」，然則英美等國家不斷就港事說三道四，又算什麼？反對派過去何以不哼一聲？

其實，所謂「中央干預論」，不過是反對

派及其喉舌杜撰出來，以抹黑中央政府。然而，曾為法官的胡國興竟然如反對派一樣，未有證據就對中央作出無理指控，指中央「干預港事」，所以就要就基本法第22條進行立法云云，如此「未審先判」，實有違法律精神。而且，胡國興提出進行第22條的立法是要「約束中央政府」，這種說法明顯與香港憲制地位不符。香港是中央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中國一個地方政府，一個地方政府是沒有權力立法約束中央政府的，此其一。其二，根據中國憲法規定，中國的中央國家機構有全國人大、國家主席、國務院、中央軍委、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在法理上，單一制國家的中央機構及其各部門，都可以對地方行政區域行使其在職權範圍內的權力。

基本法第22條列明，「中央人民政府所

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這是中央給予香港的最大包容和照顧，這不代表香港倒過來可以立法「約束中央」。回歸以來，中央各機關並沒有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現在胡國興竟然提出藉基本法第22條立法，以「約束中央政府」的行為，不但於法不合，更是於理不通。

香港社會一向尊重法官，認為法官能夠不偏不倚、中立持平地看待事情。然而，胡官為了吸引傳媒眼球、為了得到反對派選委歡心，甚至是為了掩飾其政綱的單薄和空虛，竟然借基本法第22條立法來大做文章，企圖譁眾取寵。然而，其建議卻與香港的憲制地位不合，環顧全球，亦沒有一個地方政府可以立法「約束中央」，胡官的建議徒貽笑大方。